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 的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7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7.7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授予13,34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之签字页）

王伟锋\_\_\_\_\_

聂新来\_\_\_\_\_

唐 绯\_\_\_\_\_

陈 烈\_\_\_\_\_

刘 伟\_\_\_\_\_